

100003
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
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
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
https://ecorp.ctbcbank.com/cts/index.jsp
客服語音專線：(02)6636-5566(股票代號：2454)

429

(限向郵局窗口交寄)
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，在法令規定、相關事實或法律關係存續之期間，就直接或間接(例如透過集保)蒐集與股務相關之您的個人資料，將以書面及/或電子等形式處理、利用及/或國際傳輸，例如揭露予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股務之第三人。您得要求查詢、閱覽、駁回標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/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，但中國信託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服務，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不依您的請求為之。

國內
郵資已付
台北郵局許可證
台北字第1333號
國內郵簡
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，應按信函交付郵資



股東 台啟

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

COVID-19(新冠肺炎)疫情期間

- 1.請股東多加利用「股東e票通」(www.stockvote.com.tw)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。
- 2.股東欲出席股東會現場，請自備口罩並全程佩戴，且配合量測體溫。倘股東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.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，禁止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。
- 3.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，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，屆時將另行公告。

本公司開始實施股利發放通知書e化服務，貴股東自即日起掃描右列之QR Code 登入即可設定，約定成功後，後續股利發放通知書將以電子郵件加密檔案方式傳送。



開會 通知 書

- 一、茲訂於民國111年5月31日上午9時整假新竹科學園區篤行一路1號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舉行本公司111年股東常會，會議召集事由：(一)報告事項：1. 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。2.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。3. 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。4. 子公司旭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完成情形報告。(二)承認事項：1. 承認民國一一〇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。2. 承認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。(三)討論事項：1. 討論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。2. 修訂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。3. 修訂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。4. 修訂本公司「背書保證作業辦法」。5. 修訂本公司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」。(四)臨時動議。
- 二、盈餘分配案主要內容：現金股利每股配發57元，俟股東常會通過後，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。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，致每股配發金額因此發生變動時，依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調整之。
- 三、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主要內容：資本公積每股配發16元，俟股東常會通過後，另訂基準日及發放日。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，致每股配發金額因此發生變動時，依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調整之。
- 四、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，查詢網址為：【<http://mops.twse.com.tw>】。
- 五、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，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，請於「出席通知書」上簽名或蓋章後(無須寄回)，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；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，請於「委託書」上簽名或蓋章，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，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。
- ※六、如有股東欲求委託書，本公司將於111年4月29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，投資人如欲查詢，可直接鍵入(<https://free.sfi.org.tw>)至「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」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。
- 七、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，行使期間為：自民國111年4月30日至111年5月28日止，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「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」【<https://www.stockvote.com.tw>】，依相關說明操作之。
- 八、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」。
- 九、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。

此 致

貴股東

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



111 出席通知書

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111年5月31日舉行之股東常會，請 察照。

此 致

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股東：
戶號：
股東：
戶名：

親自出席簽章處

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，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
中國信託 蓋章處

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

111 出席簽到卡

時間：111年5月31日上午9時整
地點：新竹科學園區篤行一路1號
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股東戶號：
持有股數：

第1聯

郵簡內裝有附件，應作信函貼付郵資
中華郵政(股)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038號
信風公司印製，服務專線：(02)2225-1430

第2聯

第3聯：貴親至股東如親至股東會親自出席會場請於此聯簽章後



廣告回信
 臺北郵政管理局登記證
 臺北廣字第01740號
 限時專送

(免貼郵票)

市縣

區鎮鄉

里村街

寄件人：.....

號

(樓)之(號)之

429

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代理部

收

第一聯

100-003

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(中國信託重慶大樓)

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

戶名	統一編號 (身分證字號)	戶號	429
說明事項	一、採用匯款者(限本人帳號)； 匯款處理費10元由股利款中扣除。 二、未採用匯款者，本行將以掛號郵寄支票方式給付(郵資及作業處理費合計31元，由股東自行負擔)。	原登記匯款帳號	聯發科
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請勿寄回			
印鑑	銀行名稱	銀行代號	銀行存款帳號(分行別、科目、帳號、檢查號碼)
	郵局	存簿(冊)	700 局號
			帳號

※貴股東如新增或變更匯款帳號時，請於右列「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」內填妥本人存款帳號並加蓋印鑑後，於股東常會前寄回。

第二聯

委託書填表須知

-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，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。委託人應於民國111年5月31日以前，將委託書填妥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。
-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，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。委託人應於民國111年5月31日以前，將委託書填妥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。
-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，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。委託人應於民國111年5月31日以前，將委託書填妥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。
-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，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。委託人應於民國111年5月31日以前，將委託書填妥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。
-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，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。委託人應於民國111年5月31日以前，將委託書填妥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。
-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，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。委託人應於民國111年5月31日以前，將委託書填妥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。
-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，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。委託人應於民國111年5月31日以前，將委託書填妥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。

第三聯

委託書		委託人(股東)		
一、茲委託 君(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，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)為本股東代理人，出席本公司111年5月31日舉行之股東常會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股東權利。(全權委託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一)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股東權利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二)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股東權利。 1. 承認民國一一〇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： (1) 承認 (2) 反對 (3) 棄權 2. 承認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： (1) 承認 (2) 反對 (3) 棄權 3. 討論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： (1) 贊成 (2) 反對 (3) 棄權 4. 修訂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： (1) 贊成 (2) 反對 (3) 棄權 5. 修訂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： (1) 贊成 (2) 反對 (3) 棄權 6. 修訂本公司「背書保證作業辦法」： (1) 贊成 (2) 反對 (3) 棄權 7. 修訂本公司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」： (1) 贊成 (2) 反對 (3) 棄權 8. 臨時動議。 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，視為全權委託，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，不得接受全權委託，代理人應依前項(二)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。 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。 本股東出席證(或出席簽到卡)寄交代理人收執，如因故請改期開會，本委託書仍屬有效(限此一會期)。此致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	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	編號 429 聯發科	簽名或蓋章	
	徵求人	姓名或名稱 戶號	簽名或蓋章	簽名或蓋章
	受託代理人	姓名或名稱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地址	簽名或蓋章	簽名或蓋章
	檢舉獎金十萬元，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。	檢舉電話：(02)2547-7333	檢舉所檢舉之現款或現金，最高檢附書具體事證向集保結。	檢舉獎金十萬元，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。

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：